

**事由：提出聽證動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高開賢主席 閣下鈞鑒：

2020年10月12日，有團體就特區工商業發展基金向非凡航空發放貸款及相關機制和法律規範的檢討向本會提出請願。2020年11月16日，立法會主席予以接納（編號：1138/R6/VI/GPAL/2020），並根據第5/94/M號法律《請願權的行使》第十三條規定，將有關請願書交由第二常設委員會進行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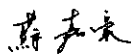
基於立法會正行使《基本法》第七十一條（六）項賦予職權，接受澳門居民申訴並作出處理，我等認為在行使上述職權時，有需要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一條（八）項規定，傳召和要求有關人士作證和提供證據，以便澄清公共利益問題。


根據立法會章程及任期委員會第1/V/2015號意見書<sup>1</sup>的見解，當申訴被交到委員會進行審議，議員有權行使聽證發起權，故由於第二常設委員會已獲立法會主席指派審議該團體的申訴，符合發起聽證的前提要件。

為此，我等現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二條c)項的規定，建議立法會行使《基本法》第七十一條（八）項賦予的職權，並按第4/2000號決議《聽證規章》及第5/94/M號法律《請願權的行使》第十五條，議決傳召和要求有關人士作證和提供證據。聽證的事項及有關依據附後，敬請閣下予以安排。敬頌

鈞安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蘇嘉豪、高天賜

  
Ka Hou SOU  
Assinatura digital  
2020.11.30  
11:39:21 +0800

  
José Maria PEREIRA  
COUTINHO  
Assinatura digital  
2020.11.30 11:43:32  
+0800

<sup>1</sup> <https://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16-12/7386258478908b97bf.pdf>

## 理由陳述

1. 2020年10月12日，新澳門學社向立法會提交請願書，就特區工商業發展基金向非凡航空發放貸款及相關機制和法律規範的檢討提出請願，立法會主席於2020年11月16日予以接納。
2. 正如申訴人所述，立法會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於2018年7月曾經跟進工商基金的貸款、還款狀況及審批程序，編製了第7/VI/2018號報告書，並建議將工商基金向非凡航空發放借貸援助的個案資料移送廉政公署展開調查。2020年9月17日，廉政公署公佈了《關於工商業發展基金向非凡航空（澳門）有限公司發放借貸援助的調查報告》，當中披露了非凡航空於2008年9月22日至2009年11月16日，五度向特區政府及工商業發展基金請求發放合共2.12億元貸款的過程。
3. 申訴人批評工商基金向非凡航空發放貸款的過程中的種種流弊，並指出：「廉政公署於《調查報告》的總結部分提出了多項建議，包括推動和完善對工商基金援助使用的監察機制的立法規範，政府及作為立法機關的立法會有責任跟進研究。」
4. 申訴人同時指出有幾方面問題被忽略，包括「完善紀律程序和官員問責制度、對公務員求償的制度、避免行政長官利益輸送嫌疑的機制、瀆職濫權等犯罪定義的檢討」。
5. 在有關「避免行政長官利益輸送嫌疑的機制」的部分，申訴人在第21點指出「在非凡航空借貸事件中，時任行政長官何厚錕向其本人親屬何敬麟間接持股並擔任行政機關成員的公司直接批准借貸，並採取極為寬鬆的審批準則和擔保條件，甚至有意見批評當年任何涉及非凡航空的貸款要求，時任行政長官都會予以批准。然而，時任行政長官並無聲請迴避，亦似乎無機制讓他聲請迴避或申報利益，造成利益輸送之嫌。」
6. 尤應注意，申訴人接著在第22點指出「離奇的是，《調查報告》中透露廉政公署並沒有聽取時任行政長官及經濟財政司司長的證言，難以就這方面展開調查和分析制度流弊，除了特區政府一向例如「金融風暴、經濟危

機」等托詞推搪的官腔理由，並沒有深究其他來自時任行政長官或司長的解釋。」（底線為我等所加）

7. 有鑒於上述申訴內容，我等認為提出聽證動議具有必要性及正當性。
8. 原因是第二常設委員會將審議有關請願書，當中牽涉由廉政公署及申訴人提出的多項寶貴建議，這些建議正是從非凡航空巨額借貸醜聞中吸取教訓後所作的跟進，尤其是建立機制避免在監察公帑力度不足及在偏私的情況下批出借貸。
9. 正因如此，便有需要清楚了解當時完整的決策過程，包括作出的決策或不作為的考慮因素、程序、各人的角色等。當然，廉政公署的調查和編寫的報告揭示了大部分的事實。
10. 然而，申訴人指出了一個重要的破綻，廉政公署並沒有聽取時任行政長官及經濟財政司司長的證言。該二人作為主要及最終決策者，一份缺乏該二人的證言的調查報告存有不足，單憑工商基金委員會人員的證言未能清楚反映該二人作出決策的真正原因。
11. 此外，廉政公署也沒有聽取時任非凡航空股東及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的證言，單靠查閱客觀文件資料得出報告中的結論。
12. 若未能完全掌握非凡航空借貸事件的每個細節，則難以有效及有意義地處理申訴人的請願，難以審議申訴人提出的制度改革建議。
13.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一條（八）項，立法會有權行使聽證權，即在行使《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至（七）項任一職權，其中包括「接受澳門居民申訴並作出處理」時，如有需要，可傳召和要求有關人士作證和提供證據。
14. 根據第 5/94/M 號法律《請願權的行使》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負責處理申訴的立法會委員會有權要求任何人陳述、向本身管理機關或任何公共或私人實體申請及取得資料和文件。

15. 同一法律第十七條也規定，無理缺席、拒絕陳述或不履行第十五條第一款所規定措施，構成不服從罪，且不排除有需要時的紀律起訴。
16. 基於聽證有助深入釐清和回應申訴內容，我等認為，立法會就工商基金向非凡航空發放貸款一事進行聽證，也是對申訴人以至公眾一個公平且負責任的表現。
17. 我等相信，立法會委員會透過聽證，將能釐清箇中的來龍去脈。因此，應當向負責處理居民申訴的委員會賦予更大權限，以便查明真相、弄清原委。倘若經處理和聽證後發現箇中存在不正當或不規則行為，更應及時指出、再作追究，並引以為誡、儘早改進。

## 聽證事項

基於理由陳述中所述的原因，建議立法會就「工商基金向非凡航空發放貸款一事」這一事項進行聽證，尤其是探討為何時任行政長官及經濟財政司司長在非凡航空出現的各種流弊下，仍然一次又一次批出巨額貸款。

為了澄清以上公共利益問題，建議立法會尤其傳召和要求以下人士作證：

- 一、時任行政長官何厚鏵先生；
- 二、時任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先生；
- 三、時任非凡航空主席顏延齡先生；
- 四、時任非凡航空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何敬麟先生
- 五、時任非凡航空行政管理機關成員蕭柏濤先生；
- 六、曾向廉政公署提供證言的人員，包括時任工商基金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成員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人員、經濟局人員、民航局人員；
- 七、委員會認為與聽證事項有直接關係或直接知悉聽證事項的任何其他自然人或法人。

同時，為了澄清以上公共利益問題，建議立法會要求相關人士尤其提供以下證據：

- 一、時任行政長官、時任經濟財政司司長、工商基金管理委員會、民航局、經濟局、非凡航空等公共實體之間就商議向非凡航空發放貸款的往來書信；
- 二、工商基金管理委員會、民航局、經濟局就向非凡航空發放貸款編寫的報告書及建議書；
- 三、時任行政長官、時任經濟財政司司長、工商基金管理委員會、民航局、經濟局就商議向非凡航空發放貸款舉行的會議的紀錄；
- 四、時任行政長官、時任經濟財政司司長就商議向非凡航空發放貸款的批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全體會議第 /2021 號議決

(全體會議的簡單議決案)

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第八十五條第一款和第三款及第 4/2000 號決議第五條的規定，議決如下：

獨一條  
(聽證的通過)

通過蘇嘉豪及高天賜議員提出的就工商業發展基金向非凡航空  
發放貸款的事宜展開聽證的建議。

二零二一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

高開賢